

证券代码：832528

证券简称：斯迈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叶青女士因不服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该案将于2026年7月3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叶青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凡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股东叶青，诉其本人未亲自参加或授权他人参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等股东会会议文件中，有其签字的情形。股东叶青认为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存在程序瑕疵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本次会议决议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撤销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收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苏 0191 民初 11113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叶青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80 元，减半收取计 40 元，由原告叶青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叶青女士因不服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2026）苏 01 民终 6469 号。

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